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第二大股東轉讓股份的進展暨股東權益變動的提示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2017年12月20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孫明波先生(董事長)、黃克興先生、樊偉先生、于竹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杉浦康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學政先生、于增彪先生、賁聖林先生、蔣敏先生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转让股份的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知第二大股东日本朝日集团控股株式会社（“朝日集团”）已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旗下五家实体（包括：1. 复星产业控股有限公司；2. China Momentum Investment (BVI) Limited；3. 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4.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以及 5. Star Insurance Company）（“复星集团”）分别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拟将其所持本公司 243,108,236 股 H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99%）转让给复星集团（“复星受让股份交易”）；
- 另外，同日，朝日集团与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青啤集团”）及其子公司，Hong Kong Xinhaisheng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鑫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鑫海盛”），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拟将其所持本公司 27,019,600 股 H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9%）转让给鑫海盛（“鑫海盛受让股份交易”）。

兹提述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7 日及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公告。本公司现就朝日集团转让股份一事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 一、朝日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 270,127,836 股 H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99%，朝日集团未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本公司获知：
 - 1、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朝日集团已与复星集团分别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拟将其所持本公司 243,108,236 股 H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 17.99%）转让给复星集团，总作价约为港币 66.17 亿元，相等于每股 H 股约港币 27.22

元。该交易计划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先决条件成就时）完成。有关复星受让股份交易的权益披露可详见朝日集团与复星集团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披露的减持（增持）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 另外，同日，朝日集团与青啤集团及鑫海盛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拟将其所持本公司 27,019,600 股 H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 1.99%）转让给鑫海盛，总作价约为港币 7.35 亿元，相等于每股 H 股约港币 27.22 元。鑫海盛受让股份交易计划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先决条件成就时）完成。如股份交割于上述日期尚未发生，成交日期将延伸至先决条件满足后之第 10 个工作日，最迟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青啤集团现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包括 A 股及 H 股)共 416,448,055 股，相当于本公司总股本约 30.83%。
注:上述 H 股百分比经舍入调整后计算。

二、 鑫海盛受让股份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鉴于上述交易尚未完成交割，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谨慎行事。

三、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配合相关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